

债券简称：16 电建地产 MTN002	债券代码：101672004
债券简称：17电建债	债券代码：143305
债券简称：19电建债	债券代码：151187
债券简称：19电建01	债券代码：112939
债券简称：19电建地产MTN001	债券代码：101901193
债券简称：20电建地产MTN001	债券代码：102001439
债券简称：20电建地产PPN001	债券代码：032000691
债券简称：20电建地产PPN002	债券代码：032000809
债券简称：20电建01	债券代码：149314
债券简称：21电建01	债券代码：149443
债券简称：21电建地产MTN001	债券代码：102100671
债券简称：21电建地产MTN002	债券代码：102100731
债券简称：21电建地产MTN003	债券代码：102100825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监事、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电建地产”）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公司原董事会成员5人，为夏进、薛志勇、唐定乾、张维荣和路玉武。原监事会成员5人，为李劲松、许宁、党卫、廖红云和宁晔。原董事长为夏进。

（二）人员变动原因和相关程序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工作变动原因，电建地产董事、监事、董事长发生变更如下：

董事会成员由 5 人调至 6 人，调整 3 人，为原董事长夏进，董事唐定乾，董事张维荣，新增 4 人，为董事长王海波，外部董事邓孟元，外部董事李明英，董事秦普高。

监事会成员由 5 人调至 4 人，调整 1 人，为监事党卫。

上述董事、监事、董事长变动及相应公司章程修改已经公司 2021 年临时董事会、2021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56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选举王海波为公司董事长。

公司新任董事长王海波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海波，男，1971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先后任河南电力安装公司团委副书记，河南第二火力建设公司离退休工作部部长，河南第二火电建设公司登封工程项目部副经理、党总支书记，河南第二火电建设公司新乡豫新工程项目部经理，河南第二火电建设公司鹤壁工程项目部经理，河南第二火电建设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河南第二火电建设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选举王海波、李明英、邓孟元、秦普高为董事。

公司新任外部董事李明英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明英，女，1960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先后任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规划处室主任、主任工程师、副处长、处长，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风电设计所所长，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副总经济师，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副主任、投资管理部主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主任（主任级）。现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公司新任外部董事邓孟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邓孟元，男，1959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先后任水电八局财务处副处长，水电八局总会计师办公室副主任、总会计师办公室主任，水电八局副总会计师（兼审计处处长），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审计部主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审计部主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主任、监事、纪委委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现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公司新任董事秦普高的基本情况如下：

秦普高，男，1969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先后任水电八局总会计师办公室核算部副主任，水电

八局财务处会计核算室主任、财务处副处长，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公司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中环房地产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事业部财务总监，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已完成工商备案工作。

二、影响分析

（一）本次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长变动属于正常工作调整，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决议的有效性。

（三）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
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